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各科申請轉科規定事項

國際貿易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英文相關課程必須及格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英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企業管理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數學及英文課程必須及格，其他學科成績沒有限制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(1)英文(2)數學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財務金融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數學及英文課程必須及格；且各學期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(1)數學(2)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應用英語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英文相關課程必須及格；其他學科成績沒有限制。
- (二)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資格之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英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會計資訊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會計學相關課程必須及格；其他學科成績沒有限制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(1)會計學(2)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